

漢林社

# 銀行通訊



月

第十九十卷第二期 目錄

論述

況論田賦改徵實物  
蘇銀行應有之使命  
提高法幣對外價值應注意經常問題  
日本對於中國農工業的掠奪和我們的參照

調查

各行處經濟情報

洛寧縣竹產調查

經濟資料

衛生部策進糧食增產 豐合管區積極推進合作事業 河南省節儉總額已達七百萬元  
河南商務廳新訂各貨稅率 延市商行統計 洛陽百貨商行統計  
許昌

法規輯要

戰時各省政府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田賦徵收實物繳納辦法  
徵收分立及徵實處理辦法  
河南省各縣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法

統行務

三十年八月份營業統計報告  
本行印鈐開工  
籌撥本省貿易公司股金五十萬元

任劉曉  
楊宗瑞  
如恒  
清水義  
*S. Williams*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版出

中國農工銀行經濟調查室

藏書

## 論田賦改徵實物述

### 汎論田賦改徵實物

要述之於后：

姚恆義

#### 一 前言

我國田賦徵收實物，由來已久，自三代貢助徵法，迄唐代租庸調制，其間田賦制度雖屢經變遷，而公家所取均為實物則無二致；即如楊炎之兩稅法，張居正之一條鞭，所定科則亦僅計銀石而不計錢，其徵收銀錢乃係折徵之意，並未明定田畝徵收銀錢若干也。康熙雍正年間釐訂於地，地丁徵收銀兩，而漕糧則由每畝內派徵本色，徵銀科則雖為訂定，而徵實制度尚未完全廢除。直至民國廢兩改元後，始專以銀鈔為準，盡廢徵實之制。考歷代田賦制度之改革，或為整理積弊，或為因應時勢，要在因時制宜，今田賦改徵實物，亦猶斯意耳。

#### 二 田賦改徵實物之理由

社會經濟之進化，係由實物經濟進而為貨幣經濟，信用經濟，我國田賦由徵收實物漸演而徵收貨幣，與社會經濟進化之原則若合符節。今用賦改徵實物再返古制，豈非有違進化之道？然時有常變，事有常權，以常時一方不能應非常之變，故須以經處常，以權應變。田賦改徵實物乃為供應戰時軍糧民食之所應爾，不得已而出此通權達變之策，斷不能與開創者同日而語也。茲將田賦改徵實物之理由，擇

##### 甲、田賦改徵實物之財政理由

戰時政府支出浩繁，不唯經常費照舊攤支，而戰爭進行之消耗，國防建設之開支，後方經濟之開發，以及戰區災害之救濟等，尤在在需要鉅款，故籌措款項，誠為戰時財政之重心。然以我國資源多在沿海沿江，抗戰以來，隨戰區之擴大，稅收銳減，財政收入短缺，而支出復以物價高漲趨於膨脹；政府為謀財政之充裕，於運用貨幣政策及發行公債外，諸如開鹽稅等消費稅，累額，所得稅征收範圍之擴大，戰時利得稅與遺產稅之開徵，以及印花稅營業稅等稅率之提高等，於國庫增收，均有相當成效，惟田賦一項始終未會增加，戰時因頑度變遷，農產品價格逐漸上漲，農民收入自亦增加，關於負担，一仍其舊，於理似有未合，為平均負擔，增加財政收入計，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乃有田賦改徵實物案之通過。徵收實物辦法，為依三十年度之田賦正附費總額，每元折徵稻穀市斗（產小麥區域征收等價小麥，產雜糧區域征收等價雜糧），仍不失為十一之稅，農民負並不過重，而國庫收入則倍受其利矣。

##### 乙、田賦改征實物之經濟理由

糧食為主要食品，年來糧價飛漲，軍餉民食甚困難，糧食問題

若不從速解決，勢必影響抗戰全國。故政府有糧食管理之實施，以期

均衡供應，平抑糧價，安定人民生活。顧糧食管理之成功，非政府握有大量糧食不克有濟，如平價購銷不能平抑糧價，即其一例，若政府

以購買方式取得大量糧食，使鉅量資金歸於地主之手，將益增長其囤積皮囊之力，則糧食問題必愈趨嚴重。故欲解決糧食問題，舍田賦征收實物為地主之糧食轉移於政府那作軍糧民食之用，別無其他善策。

況現代各國莫不以統制經濟為發展國民經濟之要策，如蘇聯之計劃經濟，意大利之組合國家與組合會議，德國之經濟委員會，以及美國之復興產業運動等，均曾收振興產業之宏效。糧食管理為我戰時統制經濟之先驅，田賦改征實物後，糧食管理得以成功，則統制經濟賴以順利進行，國民經濟亦必因此而獲足之進展，於抗敵前線，定當大有裨益也。

#### 丙、田賦改征實物之社會理由

財富分配，首貴平均。故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亞丹斯密氏但粗說負擔能力說，亦真有平均社會財富分配之意，倘富者倉有紅票，貧者無以爲炊，如杜工部所謂「朱門酒肉臭，路有餓死骨」者，不唯有失事理之平，亦且影響社會之秩序。戰時物價上漲，投機盛行，財富極易集中，形成貧富不均之現象，故東西各國於戰時皆舉制糧稅以資補救，我政府為防患於未然，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佈「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將人民外不當利得納諸公用，俾使財富分配均衡。唯戰時過分利得稅之範圍僅限於工商營業，而地主乃獨享其額價暴漲之利得；設不增加田賦賦率以為之限制，則財富分配如何能平？今田賦改征實物，既可使地主農民與工商各界之負擔均

平，而土地集中，財富分配不均之現象，亦可期於減免焉。

### 三、田賦徵收實物之內容

行政院為應時勢之需要，於二十九年十二月決議各省田賦得徵收實物，復經八中全會通過，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制定實施方案，由二

十年度起田賦改征實物，今已見諸實施。唯創制伊始，須各界澈底明瞭其內容，方能期其推行順利。茲將行政院頒佈之戰時各省田賦改征實物暫行通則摘要述之如下：該項通則計十六條。據其要義，約有六端：（一）征收之實物以稻穀為主，不產稻穀之地方，以其收穫之小麥雜糧繳納之；（二）各省田賦征收實物，依三十年度正附花總額每市斗元折征稻穀二市斗，產麥區得征等價小麥，產雜糧得征等價雜糧，舊有若干標準，賦額較重之省份謂求財政部酌量減輕；（三）各省征收實物，暫行採經征糧收納分制度，凡經征事項由經征機關負責，經收事項由糧食機關負責，征得之糧食並由糧食機關統籌分配；（四）於開征一個月前，糧食機關應將倉庫按鄉鎮單位分別指定經征機關依照設立分辦，以便人民繳納；（五）開征，於兩個月內征齊；（六）遭遇災歉及因公南

前，糧食機關應將倉庫按鄉鎮單位分別指定經征機關依照設立分辦，以便人民繳納；（七）開征，於兩個月內征齊；（八）遭遇災歉及因公南

小麥與雜糧，則人民之負擔則減輕，反之若以產小麥雜糧區論，其小麥雜糧之價格必較低，若仍按稻價折合，而納小麥與雜糧則人民之負擔必較重，殊失平均負擔之道，補救之法，唯有以產稻區之稻穀價格與產小麥雜糧區之小麥雜糧價格兩相折合，而求其中，庶幾公平。

(二)北方不產稻穀與南方不產小麥雜糧之區域，或糧食生產不足之地，仍宜從權辦理征收國幣。蓋非產區與其荒歉不足之地，傾賴境外之輸入為接濟，若求其所難，惟人民感不便，且益難使糧價之十強，影響國計民生，殊屬非細。故田賦征實之推行必須因時因地制宜，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 四 田賦改徵實物之實效

田賦改徵實物之後，究有何種效果？於財政能補助若干？軍糧民食能否解決？此尤為吾人所欲知者。謹就拙見所及，分述於後：

甲、補助戰時財政之實效：二十八年度各省地方預算，除倫陷區及戰區不計外，浙、皖、贛、閩、湘、豫、桂、陝、川、甘、粵、寧夏、西康、青海等省田賦正稅總額為八千三百一十四萬餘元。各省政府地方田賦附加相當正稅四分之三，約為六千一百三十五萬五千餘元。三十年度之正附稅總額大致與二八年同。正附稅一元折徵二市斗稻穀，係以戰前之稻穀價格為標準，今日之糧價較戰前增至十倍，則田賦收入亦因之增加十倍，即正稅由八千三百一十四萬餘元，增至八萬三千二百四十萬餘元，附稅由六千二百三十五萬五千餘元，增至六萬三千三百五十五萬餘元，此於戰時財政補益之鉅，可想而知。

乙、解決軍糧民食之實效：現有田賦正稅總額為八千三百一十四

萬餘元，附加稅總額為六千二百三十五萬五千餘元，以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計算，正稅則徵收稻穀一萬六千六百二十八萬餘石，附稅則徵收稻穀一千二百四十七萬一千餘石（小麥雜糧就作稻穀算）。據政府於十月八日公佈之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對各縣市分配標準第四條規定「土地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稱田賦，原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其屬市縣部份，暫仍其舊，但在征收實物時，實物悉歸中央，原屬市縣收入部份由中央參照原收入金額撥付之。」則田賦改徵實物後，中央可年徵稻穀二千九百零九十九萬九千餘石。設現役抗敵將士為三百萬人，公務人員為五十萬人，平均每人每年食稻穀五石，全年共需稻穀一千七百五十萬石，則所征實物足供兵士公務員食用而有餘。故田賦改徵實物後，軍糧民食即可無虞。

丙、平抑糧價物價之實效：近來糧價狂漲，非因生產不足，乃係通糧居奇所促成。然地主新收地租多為實物，極易囤積，小農之家因田賦實質減輕亦可處處不售，遂致供需失調，影響民生。政府雖曾努力平價購銷，期於糧價平抑，終以缺乏實力（政府本身未有大量糧食）未克奏效，政府為澈底解決糧食問題計，乃將田賦改徵實物甫經推行，而糧價即見大跌。九月二十四日時事新報「各省田賦征糧與糧政前途」一文中曾云「……因為征糧，政府握有大量食糧，足以調節供需求定市場，以目前糧價而論，全川各地普遍現象，較前最高糧價減低五分之二，或二分之一，……且糧價為物價之一環，糧價一平，其他物價亦必因之而趨穩定也。」

#### 五 田賦改徵實物之推行

我國人民以貨幣繳納賦稅已成習慣。今田賦改征實物，困難固所不免，然為解決軍糧民食，必須努力推行新制，即有困難，亦當設法克服。茲謹附予鄙見，以為推行征實之一助。

甲、農民青票銀幣問題：人民使用貨幣，權以政府之取舍為轉移，設某種貨幣不能完糧納稅，人民即不樂於使用。田賦雖征實物，其牠稅收仍征國帑，人民當可保持對法幣之信用。然農民所納賦稅以田賦為主，田賦不征銀鈔，難免農民發生貴票賤幣之心理。此點如不圖除，則不僅影響法幣之信用，將益促使糧價物價之上漲，更以漲價上漲之故，民間發生滯納之行爲。故宜廣為宣傳，俾農民深切明瞭田賦徵實物之意義，激發其愛國熱忱，庶可驅逐完納，推行順利。

乙、仓库问题：田赋所征实物数量甚钜，所需仓库尤多。曩者之官仓社会仓库容量有限，不足以供存储之用，加以历年储政废弛，仓库多破漏不堪使用；若大兴土木，重建新仓，则时间经济均所不许；

唯有修補舊倉，借用公所廟宇，以及租賃民房祠堂等，最為妥善。唯此  
禁易舍不甚適用，遇有氣候溫度變化，易使糧食變質，發生霉爛，宜  
設法防止。如如鋪設鐵皮，減少蛀蝕，亦為要圖。

內、開寶成色鑑別問題：米糧因土壤氣候不同，其品質亦異，兼之我農民種植舊法，耕種耕作方法尚未採用，米糧成色益難一致。因之規定徵納實物標準，頗不易易。若規定成色過高，則糧戶完納困難，如規定標準過低，則國庫收入減少。是米糧成色標準之訂定，亦須因地制宜，根據當地實際情形，分別規定，始可公私雙方交受其利。然以糧戶衆多，良莠不齊，米糧成色即有明白規定，亦難免奸民摻雜取巧，故審慎鑑別，尤為要著。經收者以斗度其多寡，以稱衡其輕

六  
結論

重，衡量兼用，固可杜絕體大質輕與質足量缺之弊；然過度雜質又非斗稱所能鑑別。補救之法，唯有明白規定摻雜處分條例，凡以肉眼能察出其摻水摻土，則依法懲治，人民畏法，自不敢摻雜取巧。至於征收人員亦不免賢愚互見，若不加以防範，則猾胥惡吏勢必因緣爲奸，故意挑剔，藉口米糧不合標準，或妄謂糧戶摻雜，敲詐勒索。防弊之法，莫若令當地民衆推選德隆望重者組織監督委員會，與征收人員同資鑑別或色及執行摻雜處治之責任，則弊端可止，而征收得全。

丁、人事問題：「得人者昌，失人者亡。」人事關係事業之成敗至為密切。今田賦征收實物，較諸征收貨幣，尤不易監督。故征收入員之委用，須以學問道德兼備，且具有愛國之熱忱者為宜。改征實物之後，徵收事務繁雜，需人衆多，現有征收人材絕不敷任用，宜速舉辦法，征收人員訓練班，廣為培植，陸續調整，庶幾人事機構健全，稅政清明歸公，此則利國便民之道也。

田賦改征實物既有理論之根據，而推行之各種困難亦可一時克服，有良好成績。惟此抗戰烽火之際，實施寧容遲疑？唯以我國田賦積弊叢雜，屢經近年來之努力整理，漸見清明，然以積弊過深，未能盡行澄清，即如田賦圖冊之不全，稽征根據之缺乏，與夫有地無糧，有糧無地之無法查收等現象，尤屬層見迭出。此外新墾之地亦泰半未納田賦，於理更屬不合。尤宜積極辦理土地陳報釐定地價而清戶籍。

## 縣銀行應有之使命

劉如水

關於縣銀行之組織及其業務，在縣銀行法中均有明確之規定，茲

文共二十六條，茲摘述重要名點，以見梗概：

一、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設立之。

一、縣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

一、縣銀行以各該縣鄉鎮為營業場，但因地方特別情形，得由二縣以上或由一縣連同附近之鄉縣鄉鎮合併為一營業區。

一、縣銀行於營業區內得設分支行或辦事處。

一、縣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一、縣銀行應俟股款收足二分之一以上時，實行登記，於取得營業執照後，開始營業。

一、縣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1) 收受存款，(2)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十八年九月「縣各級組織綱要」之頒佈，傾全力以推行新縣制，來完成國父地方自治的理想。惟實行新縣制，如無適當的金融制度來輔助，則地方經濟建設難免有脫節之虞。於是縣銀行的設立，實為不容再緩之要圖，我最高當局有鑒於斯，乃毅然決然於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頒佈「縣銀行法」，積極成立縣銀行，俾便改進縣金融機構，以達到扶助地方經濟建設，增加生產之目的。

一、縣銀行之放款範圍如左：

(1) 關於地方倉庫之放款，(2) 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  
生產用途之放款，(3) 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4) 關於經營  
典當小押之放款，(5) 關於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6) 關

於地方建設事業之啟示。

### 一、縣銀行得代理縣以下之金庫

#### 一、縣銀行得為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之代理處。

從這些要點來看，舉凡縣銀行之組織，資本數額，營業區域，業務種類，放款範圍，俱已包羅在內，詳述簡遠，可以說是一部很合乎理想的法規，只要各縣都能切實遵照施行，則對於地方金融之調劑，經濟建設之推行，一定是很有助益的。

### 二

申論及此，則縣銀行成立之使命，似不難覓見其一斑，但是吾國當前實處於自力更生，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的大時代。我最高當局之每一設施，莫不具有兩方面的作用，縣銀行之成立，自然也是如此。所以我們以為縣銀行應該具有下列之使命：

第一、縣銀行應參加對敵貨幣戰：關於這一點，在本文開端即已提到，雖然我法幣政策之成功，早在縣銀行成立之前，可是我與敵之貨幣戰，時至今日而益烈，現在我國頗處於困難，那一部法幣流入戰區後，時為敵人所吸收，用以套買我外匯基金。政府雖曾有限制措施，然欲促其澈底之成功，縣銀行實不失為一支生力軍。今後縣銀行可普及於國防最前線，辦理法幣與地方鈔券的調換工作，務使法幣不至深入敵區，以粉碎敵寇吸收我法幣之毒計。這在縣銀行是輕而易舉，同時在增強我整個抗戰力量上，更盡了莫大的作用。

第二、縣銀行應協助新縣制之推行，查縣銀行法之附錄，約在縣

各級組織綱要頒佈之後十年，兩者一為縣地方金融機構之確立，一為縣地方政治與自治組織之改革，付諸切實推行，幾乎是在同時，這兩種順應時勢的設施和改革，正好配合起來，以收相成之效。因此縣銀行所負使命之一，當為協助政府完成新縣制之實施。據縣政內容，不外營教衛三司者，但過去之縣政設施，多偏於「營」一方面，對於「養」之方面，一向忽略，而新縣制下縣政府中財政建設及地政三科，均與民生社有密切之關係，且鄉鎮公所內又設「經濟股」，更須改善民生之直接責任，此外如最近改進財政收支系統確定，縣之收入支出，使縣財政獨立，尤與地方建設及人民生計有關，勢非縣政府所能獨力進行，必賴縣銀行運用金融力量，發展縣地方經濟，充裕縣之稅源，並代理縣庫，協助其財務行政而後可。財政為庶政之母，財政有辦法，其他一切都容易解決了。

第三、縣銀行應促進地方生產建設事業我國素以貧窮為患，却忽略了貧窮的癥結，語云：「坐吃山空」，可見無生產而只有消耗，實在是致貧之由，我國向以地大物博，人衆自豐，據此說來，生產要素中先已具備土地與勞力二者，所缺的不過資本一項而已。尤其是農村高利貸的普遍存在，更可為資本缺乏的佐證，所以我們當前的急務，乃在如何調劑資金，以促進地方生產建設事業。總裁會說：「前方抗戰與後方生產同樣重要」。從此可知對於各種生產部門之興國防民，本有迫切需要者，縣銀行應設法集中投資，以提高其產量，產量既增加，消費有餘，然後即可換取現金或其他生產手段如機器原料等，於是資本擴充，產量就更能增多。如此循環農村金融必日形活躍，地方生產建設事業，乃得有蓬勃之發展，地方財富就可日趨於充實。

第四、縣銀行應協助政府促成基層經濟動員現代戰爭，必須有雄  
大的經濟力為後盾，才能把握必勝之券，我國抗戰，既與最後勝利之  
時機已接接近，那麼籌措戰費，加強經濟力量，實為當務之急，至於  
如何籌措戰費，一般的方法不外增加稅收發行紙幣，募集公債等項，  
我國自戰場開始，已曾募集過公債，可是還未能普遍深入，所以促成  
基層經濟動員，實為今後所應致力者。而縣銀行之營業區域，原以各

## 提高法幣對內價值應注意輔幣問題

任 潤

時賢論今日之法幣問題，多以如何提高法幣對內價值為重心，大  
公報社評會謂：「今日之法幣問題，穩定外匯價值，不過為其一方面  
。而如何緊縮通貨發行以提高法幣之對內價值，實為更重要的方面  
」，又謂：「今日法幣之中心問題，厥如何提高法幣之對內購買力，  
以法幣對內購買力之下跌，其反而即為物價之高漲。……故今日之法  
幣問題，實應提高其對內購買力。」所謂提高法幣之對內購買力，換  
言之，亦即提高法幣之對內價值。蓋物價高張，其反而即為幣值之低  
落耳。

關於如何提高法幣對內價值，論者認為應從緊縮通貨及疏通物資  
着手，此處姑置不論。但吾人認為在提高法幣價值聲中，對目前輔幣  
問題，亦應予以注意。

吾人應知在貨幣制度方面，貨幣之體系有二。一曰本位貨幣，如  
目前中國之法幣，美之金元，英之鎊錢也。二曰輔幣，如中國之銀角  
，銅元，及法幣政策實施後之銀幣，銅幣是。本位幣之組織單位為輔  
幣，故欲有基礎堅固之本位幣，必先有健全之輔幣，本位幣之信用，

該縣之城鎮鄉村為本位，對於這個工作，自當協助推行，實無旁貸。

以上所述，不過略舉大端，此外如發展合作事業，健全農業金融  
制度等，皆為縣銀行應有之使命，顧不必一一贅述了。總之，縣銀行  
產生於抗戰建國之大時代，且係一富有意義的新事業，自然是極需  
我們重視的，至於今後能否完成其使命，就要看參與其事業的努力如  
何了。

更須賴輔幣為之維持。抗戰以遠，因法幣發行額增加，輔幣價格，因  
之上漲，而輔幣含質之線，銀，銅，鋅又均為軍需之原科品，故數遞一升  
以高價收買輔幣，藉以壓低法幣價值，動搖人民對法幣之信心；一方  
以我法幣套買輔幣，以補其軍需原料之不足。故然提高法幣之對內價  
值，以鞏固法幣地位，並避免我軍需原料資敵計，對輔幣問題，實有  
加以注意之必要。由本行各處經濟情報中有關輔幣之報告，即可知敵  
人在此方面進攻之激烈。茲將有關報告略舉數則如下：許昌：九月份  
報告輔幣流通市面，近有人以伍分當乙角者。沈邱九月份報告：銀元  
價格高漲，二百文銅元一枚抵兩角，一百文及五十文每枚均抵乙角，  
二十文銅元一枚抵兩角，伍分輔幣乙枚即抵乙角。新蔡報告謂：銀元  
換價，每元作三十枚，當二十文者，價格頗落不定。以上為目前河南一  
隅輔幣之現況。吾人最不能放入空談輔幣原料之陰謀如何，即就其與  
法幣價值之關係言亦不無重大影響。在戰前河南每元法幣折合銀元琪  
發價為八千文，迄今竟每落至乙千文，甚有只能兌換八百文者，（據  
十月份葉縣襄城報告）其與戰前比率，相差十倍，法幣價值，相形之

下，自亦減低十倍。關於銀幣，伍分者即可抵乙角，其低於原值約二倍，比來物價高漲，法幣之購買力已形低落，若再令輔幣漲價，影響法幣之前途，恐更不堪設想。且鑑悉熟知擾亂我金融之足以影響抗戰也，故百計動搖法幣之信用，商人趁戰區賈貨，故肆其鬼蜮伎兩，操縱幣價，對於中央銀行之鈔票，則分以「菊花心」及「老中央」（二十六年以前發行者）之名色；於中國銀行鈔票，乃有「綠中國」及「寶塔牌」之分，于交通銀行鈔票，則有「紅交通」，「火車頭」等區別，至中國農民銀行鈔票，敵人復故貶其值，直至不能通行。凡此皆為敵人擾亂法幣營謀之表現，應予揭露之，喚起人民之注意，須知法幣之難繫，昔賴人民之擁護，法幣之價值，係於人民之信心。藉此

以往，如法幣動搖不止，價值屢續降低，為第一次歐戰時之德國馬克然，則抗戰建國之大業，將復何恃？此鑒者所心以爲危，而不能已於言者也。

吾人認爲欲提高法幣對內價值，首應鞏固輔幣對法幣之比值，日浦補救之道，惟有增發輔幣流通券以維持法幣十進之本位，對輔幣之鋼元及銀幣分幣，則應一律收回，以杜絕敵奸之偷運。關於此點，筆者在本刊第一卷第二十四期，曾有詳細申述，茲不再贅。倘能使本位幣制臻於健全，再言提高幣值，始有成效可期，否則在在乎敵人以可乘之隙，幣制紊亂日甚，法幣購買力，必更趨薄弱，深望我財政當局予以注意焉。

## 日本對於中國鹽工業的掠奪和我們的對策

S. Williams 作  
楊宗慶譯

在過去四年中，關於日本對中國海鹽的佔據和關稅收入的掠奪，已有很多的論述，但是關於日本對中國鹽田的佔據和鹽收入的掠奪，則很少談及。

但無論如何，當日本不絕從外國輸入食鹽的今日，牠想把中國變成牠工廠，作為一個供給食鹽的資源地，這萬國是不能忽視的。在前幾年，日本的蘇打工廠每年消費中國的鹽，由一，〇〇〇到一，五〇〇，〇〇〇公噸的鹽，大部份是從索要利潤和其他外國而來，今後日本對於食鹽的要取，自然要轉換一個新方向了。

### 日本生產的不足

日本每年生產五〇〇，〇〇〇到六〇〇，〇〇〇公噸鹽，這個

產量，實不足以解決人民食鹽的需要。早在一九〇五年，日本從華北產鹽輸入食鹽數量相當多，但是，這個輸入，到昭和二年（一九三七年），日本蘇打工業發達的時候，就逐漸減少了。一九三六年，日本政府曾壓制華北當局，迫使華北當局同他簽訂協定，輸出華北的鹽於日本。在該年就有七〇，〇〇〇公噸的鹽，從華北運往日本。一九三七年，依新協定向日本輸出的鹽達二九七，〇〇〇公噸。及華北幾省為日本軍隊佔據後其數字即增至四二六，〇〇〇公噸。但至一九三九年，則僅有二三一，〇〇〇公噸的輸入了。

為增加中國的鹽產量以提高對日本的輸出起見，日本當局以二五，〇〇〇，〇〇〇日元的本資，在華北組織了一個華北鹽公司，這個

一〇〇〇日元的資本組織在華，中了一個華中鹽公司，這個公司，是華中製鹹公司十三個附屬公司之一。這兩個的公司的組織，在中國市場上，也統稱華鹽公司。

### 佔總產量百分之四十

華北鹽公司統稱着長鹽鹽業公司，可以說就是華北最重要的工業之一。其生產和山東的鹽田的關係，佔整個國營產鹽的百分之四十。最直是三個集合物名詞，包括了渤海灣沿岸區域和整個區域內的鹽業鹽田蓋台和鹽台。在這個區域，華日光晒鹽，是最普遍方法，在十七七一年變以前，每年產量僅由三〇〇·〇〇〇噸到四〇〇·〇〇〇公噸。現在，據傳已經為日本鹽公司增產到八九〇·〇〇〇公噸。並且，依其現時的計劃，其產量，到一九四六年，定可增加到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公噸。

日本特別注意華北鹽田的開發的原因，是因為在這個區域內的生產成本特別便宜。據日本的報告，把華北的鹽運往日本，其每公噸的運輸成本常盤於十六或十七日元之間。反之，外國鹽的價格，在一九四一年初，即須二十七日元。又據同一報告，日本人專顧在華北致力於鹽田的開發，而不顧在台灣和高麗去努力，因為在華北開發的成本比其他區域低廉。例如，華北鹽田開發的總成本，每噸（一噸等於一四五英畝，常盤於八〇〇到一·〇〇〇日元之間，但在台灣，則達四·〇〇〇日元，在高麗則達一·〇〇〇日元）。

根據華北鹽公司開發長鹽區鹽工業的五年計劃，表面後，以觀其大概：

	鹽的生產		
	存 庫	銷 售	額 數
1941	322,000	895,000	1,218,000
1942	348,000	1,307,000	1,655,000
1943	565,000	1,611,000	2,117,000
1944	717,000	1,729,000	2,446,000
1945	831,000	1,746,000	2,581,000

### 鹽的分配

	一般公衆	工、農	運往日本
1941	209,000	150,000	550,000
1942	230,000	230,000	700,000
1943	250,000	260,000	850,000
1944	300,000	360,000	950,000
1945	320,000	400,000	1,000,000

由上表，可以看到日本人計劃增加生產的惟一目的，是在使華北能向日本源源不絕的供給食鹽。在這五年期間，雖然一般公衆所用，極增加了二二〇·〇〇〇公噸，而對於工業的供給，還要增加到四五〇·〇〇〇公噸，至運往日本的，則將要增加到四五〇·〇〇〇公噸。

最近日寇又組織了一個山東鹽公司，這也是華北開發公司的一個附屬公司，專意在山東省開發鹽業。這個公司，有一個五年計劃，按該計劃，舊有鹽田的鹽產量，到一九四六年，需要增加到七〇·〇〇〇公噸。同時，新要開發的新鹽田，其產量，到一九四六年，也要擴大到七〇·〇〇〇公噸。

爲產鹽地於日本的自由。一九三九年八月，又組織了華中鹽公司。該公司計劃在華中佔領區，尤其是在皖南，所增加的鹽產量，沒有數字可以核算，但從一般利益來覈測，也可知該公司的營業情形，是有深遠的影響的。

據該公司經理部發表的統計數字，一九三九年，該公司蒙受了四七·六六九百元的虧損，但在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一日到一九四〇年十月三十一日這一年度內，該公司却賺到了五三二·〇三〇日元的純利。減去前年的虧損，還要獲得純利四八四·三六〇日元，並付與各股東以百分之八的紅利。從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一日到一九四一年四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該公司就獲得了純利二八一·六九一日元。

## 中國政府的對策

### 調 鹽

## 洛寧縣產竹概況調查

洛寧位居豫西，北面羣山，東部低下，洛河自東向西流，橫貫全境，兩岸多山，道路崎嶇，交通不便，全縣土壤以沙土質為多，氣候溫和，竹之生長，極為適宜。是以洛寧之竹，高聞遠近，僅就調查梗概，公之於天下。

### (一) 竹田之分佈區域及面積。

全縣竹田分佈區域共計四十四處，種植面積共計三千六百四十五

畝。茲分區列表如下：

區別	產區地點	種植面積	以畝為單位
第一	縣城、陳關	一六〇	
第二	楊、石、南	九〇	
第三	石、南	一五	

由於過去四年大部民衆向自由中國遷移的結果，在內地各省發生食鹽缺乏的現象，尤其是從長江和皖南各豐富產鹽區，僅有很小量的鹽可以運到自由中國以後。但是，由於中國當局特別努力的結果，在四川、雲南、甘肅、陝西、廣東、浙江和福建各省的鹽產量，由戰前平均生產量一八·〇〇〇·〇〇〇担，到一九四〇年，其總數增加到二四·〇〇〇·〇〇〇担。這個百分之三十三的增加，很可表示出政府努力提倡的初步成功。在這幾省鹽的消費總量，每年估計約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担。贍餘四·〇〇〇·〇〇〇担之數量，尚可補給其他省份之不足。

自由中國除了採取增加食鹽生產的辦法之外，中國當局在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又宣布了暫時停止支付以鹽款收入作擔保的外債。這樣，中國人民在食鹽上的負擔，無形中也就減輕了許多。

第一回 蘇東坡初入朝

明嘉靖西樓中孫西楊低塵崇孫塲西孟孝悌王西郭大牛

# 王山峪唱腔

竹平地村村方洞低河張頭清峪西水峪莊壩英場莊卷班

卷之三

10

總張大觀金新陵德北院上寺中東西張酒

山里陶陶陶陶陶村

口湖鄉西村上庄船頭村吳村原鄉營計

111

竹之種類計分三種：一曰青竹，表皮青色，產量佔全縣產量百分之九十五。二曰斑竹，其筍竹過白露節即生紫赤色斑點，故名斑竹，產量極少。三曰石竹，產於南山深谷中，產量較少。至其培植方法除石竹外，均於竹園旁地築牆垣，或圍籬隙地而墻以虛土，培成溝畦，

以便灌溉，使竹根易於蔓延，每植春初將玉蜀黍麥等，覆於畦上，用土掩之，以作肥料。或用碎黑豆施肥亦可，每畝施肥料一百市斤或禾稈五百市斤。水分稍缺之處，每月宜澆灌一次。出筍前後，尤須兩次澆灌，竹株不宜過稀，須保留三年以內之竹枝竹葉，期能遮蔽陽光，使竹根吸收充分之營養，筍苗亦有所保護，聽其自然繁殖。或於每年冬季以人工將竹根掘出，移植於近水之區，妥加保護，次年夏初，即可發生筍芽，長成新竹，惟此種移植方法，遠不及自然繁殖生長之速耳。

新竹長成三年後，其根部即停止孕生能力，故竹生三年即可砍伐，但不妨害其根之孕生及筍之萌芽。採伐時期，除穀雨節筍芽出土後五六十日不宜採伐外，其他無論何時，均可採伐，其工具均係利用長刀鋸下研伐，務使竹竿不至劈裂為合法。

#### (三)竹之產銷及價值

### 竹器產銷價值調查表

(根據該縣政府統計)

縣名	主要產地村鄉	全年總產量	平均每個 價值	全年產品總價值	用途	銷售地點	備註
縣城	王莊鄉	5 2 4 個	1.5 元	7 8 6 0 元	竹 床	當地及鄰縣	最高價 20 元 最低價 10 元
縣城	王莊鄉	6 8 5 個	2.0 元	1 3 7 0 0 元	竹 椅	同 上	最高價 25 元 最低價 15 元
縣城	王莊鄉	1 2 6 2 個	6 元	7 5 7 2 元	竹 凳	同 上	同 上
縣城	王莊鄉	大 6 9 小 1 9 2 0 個	2 元 5 角	1 9 0 0 元	竹 椅	同 上	同 上
縣城	王莊鄉	2 7 4 5 個	2 元	5 4 9 0 元	鐵鏈竹椅	同 上	同 上
縣城	王莊鄉	5 8 4 個	3 元	3 5 0 4 元	鐵鏈竹椅	同 上	同 上

該縣竹之產量，每畝每年平均約產六百五十市斤，全縣竹產面積以三千六百四十五畝計，每年全縣總產量約一百三十六萬九千二百五十市斤。至於竹之價格，比年以來亦逐漸增加，計大竹竿每市斤售洋三角，小竹竿售洋二角，全縣大竹約佔總產量百分之二十五，合計當有五十九萬二千三百一十一斤半，價值十七萬七千六百九十三元七角五分。小竹約佔總產量百分之七十五，合計當有一百七十七萬六千九百三十七斤半，價值三十五萬五千四百七十七元五角。全縣大小竹年產總值，計為五十三萬三千三百七十一元二角五分。其銷售之區域，除當地及豫西鄰近各縣外，并有少數運至陝西銷售者。

(四)竹之用途及其副產物

竹之功用，主要在製造各種日常生活用具，如竹床，竹椅，竹籃，籠子等，種類極多，茲將其名稱及產銷情形列表如下。

各行產量 第 1134 第九十期合刊

JULY

新嘉里	5327個	.5角	2663元5角	瓶裝納涼
城中布	8645個	5元	4397.5元	裝置竹物
局城中村	982個	2元	1964元	繩子
經局城中村	543個	3元	1644元	提籃
華莊葛局門村	689個	3元	2097元	方盤
新莊經局門村	5216個	4元	2086.4元	果盤
王莊場	1530個	8元	3960元	保險盒
水溝復珠莊	805個	2元	1610元	繩子
王莊場	1444個	2元	3348元	竹片
王莊場	2536個	6元	15216元	盛糧食
中益祿地	8260個	1元	8260元	繩子
			143797元5	

竹筍及竹葉均為竹之副產物。竹筍可供菜食，但無大宗出售者。  
竹葉俗名綠葉，脫落後拾之，可供包糸子製答帽及造鞋底之用。每年  
每畝平均約產二十斤，現每市斤售價約一元五角。按全縣產竹面積三  
千六百四十五畝，估計全年約產七萬二千九百斤，價值十萬九千三百  
五十元。

總上所述，可見竹器及竹之副產物在當地農民經濟上頗有價值。  
當此抗戰時期，百物匱乏，一般農民賴竹產之收入以維生計者頗多，  
故該縣農民對於竹之培植，愈加重視，政府當局如能注意及此，提倡  
改良培植之新方法，獎掖竹產工業之經營，則洛陽竹業之前途，更  
未可限量也。

## 各行處經濟情報

洛

陽

(九月份)

### 一、金融

(A) 金融機構 洛陽最早之金融機構為錢莊，後又有匯房、錢庄

商業務爲錢銀，持票兌換酒兌等後銀元流行，銀塊廢棄，烟房之詞，逐漸絕跡。這十六七年，銀號興起，其業務則以匯兌爲主二十四年，幣制改革後，法幣暢行，中農、中央、及本行，在洛市先後成立，所有銀號業務，皆由銀行代辦，故現在洛市銀號僅存廢餘，惟餘德泰、群三家，除少數商人感銀行時間之限制，酒錢款項仍有由銀號轉手者，惟其限於聯號甚少營業僅洛陽西安之間。此外，市面尚有流動性之錢牌數十家，專事兌換工作，自百元及五十元券發行後，營業益稱興盛。至於本市當業，早已消聲匿跡，各戶間雖時有零星押當交易，而在市面上影響尚小。市面商賈往來以及私人放款利率最高者爲四分，營業三分半：現屆秋季，乃各商號業務發動之際，頭寸日漸緊縮，於是高利貸亦見活躍。

(b)貨幣流通 市面流通貨幣，以四行法幣爲多，本鈔次之，八行雜鈔亦有流行，但爲數不多。通貨幣之總額，雖無確實統計數字可稽，但已達於飽和點。銀輔幣以角券發行，已絕於市，目前物價飛漲，交易單價提高，動輒即以元計，因之角券亦不復多見，現市面以十元券流通爲最多，然大宗交易，多用五十元及百元大鈔，暗中貼水已成普遍現象。南關一帶商行大宗批發買賣亦多以大小票爲論價標準。

(c)商業消息 本市新近有河北省銀行及洛陽縣銀行成立。河北省銀行辦事處，於七月一日正式開幕，八月間不幸被炸，旋告停業，九月間房屋修復，乃繼續營業，該行感於市面上找零之不便，即發五角券三十餘萬元，現已發行流通市面。洛陽縣銀行，亦於七月間開始營業，經理爲郭仙舫，資本官股十五萬，商股十五萬，合計資本三十萬元，至十月初已收到十六萬元。其日放款一筆，爲小本放款，每次

數額以三百元爲限，還款分三月、六月兩種，另有商業透支，以三百元爲起碼，至多不能超過二萬元，利息爲一分八厘。中國農民銀行八月份派黃化南君赴宛主持該區農貸工作，聞境已普遍展開農業放款，中國銀行農貸辦事處主任王子功，於九月二十三日赴鄭州一帶觀察農業貸款情形，十月五日返洛該行爲應付雷雨急變，命洛陽以東各縣區農貸指導員，建立隨時軍事情報網；又該行爲調查農業貸款，由十月份起農貸暫行停放，惟工貸則仍據大轍續運行。此外尚有中央振濟委員會洛陽小本貸款處，專理小本放款，藉以拯救災難貧民無息無利，籌措零換糧爲便利。

## 二、商業

目前營業最佳者，首推南關一帶之整售商行，經營正興、顏料、碎雜貨等百貨商品。其貨物多由界首銀河運來，客商多騎自行車帶貨，因行動迅速，且可藉此取巧逃稅。貨到後悉數交由商行代售，商行從中抽取佣金，除市面行銷一小部分外，大批貨物運銷西北各地，故元券流通爲最多，然大宗交易，多用五十元及百元大鈔，暗中貼水已成普遍現象。南關一帶商行大宗批發買賣亦多以大小票爲論價標準。

(c)商業消息 本市新近有河北省銀行及洛陽縣銀行成立。河北省銀行辦事處，於七月一日正式開幕，八月間不幸被炸，旋告停業，九月間房屋修復，乃繼續營業，該行感於市面上找零之不便，即發五角券三十餘萬元，現已發行流通市面。洛陽縣銀行，亦於七月間開始營業，經理爲郭仙舫，資本官股十五萬，商股十五萬，合計資本三十萬元，至十月初已收到十六萬元。其日放款一筆，爲小本放款，每次

油等，其所屬之人民生活用品社，經營生活日用品。九月初開放之生產改進社，經營土貨布疋及各種皮件，售價向稱低廉，惟二者均號規模過小，商品有限，尚未能收平抑物價之效耳。

### III、物價

本市物價在近兩月間以糧食變動為最大，九月初主要糧食價格每市斗價一元五〇元，至九月中旬則漲到一元五〇元，目的在表面上雖尚能維持一元五〇元之標準，而實際黑市已經為一元〇〇元。至十月初，以鄭州吃緊，商人將國糧悉數拋售，故價格逐漸跌落，由十五元突跌至十一元，然至十月廿七日後，又見上漲復拾高至十二元。

至于其他生活必需品均形平穩。

茲將兩月份主要商品價格，列表比較如下：

#### 各種主要物品價格

物 品 名 称	單 位	九月上旬	九月下旬	十月上旬	十月下旬
玻 璃	一 捲	310.00元	310.00	30.00	330.00
美草帽	一 顶	240.00元	245.00	250.00	280.00
大 糖	市 石	245.00元	252.00	320.00	290.00
土 磨 面 粉	百市斤	100.00元	130.00	145.00	140.00
煤	千市斤	43.50元	43.50	47.50	47.50
鐵	四 塔	35.00元	32.00	34.00	34.00
帶 帽 腳 洋 腳	一 箱	136.00元	130.00	170.00	175.00
金川銀安安布	一 丈	300.00元	315.00	330.00	330.00
土 紗	百市斤	750.00元	750.00	800.00	750.00

四 姬 牌 窗 布	一 正	230.00元	240.00	240.00	240.00
棉	花 市 斤	3.60元	3.60	3.80	3.80
小 食	米 市 斤	4.00元	4.00	4.10	4.00
忠 山 火 級	一 包	1.50元	1.40	1.40	1.60
煤	油 市 斤	6.40元	8.00	7.50	8.00
三 星 牙 漱	一 瓶	3.20元	3.20	3.30	3.50
金 蛋 毛 巾	一 条	3.00	3.00	3.30	3.50
眼 牌 機 子	一 枚	2.90	3.00	3.20	3.80

### IV、工業

洛市工業，尚在發育時期，舊有機器工業極少，自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去年在洛成立辦事處後，次第在城關設立工業生產合作社十餘處，建立小型工業，為洛市生色不少。茲將洛市工業分述于后。

(A) 磨粉工業 本市有小機器磨粉廠十五家，係用電力開動機器，每一機在晚十時起磨至下午四時止，每日可出十餘袋合五百餘市斤，里仁巷一家有兩盤磨粉機，餘均為一盤，製為供給前方軍糧，十五家悉數由軍糧局統制，專供軍用。

(B) 造紙及印刷工業 本市之造紙業有河洛造紙廠行營製紙廠及振中造紙廠三家前二家規模較小，出售，僅能供印刷新聞之用。振中造紙廠，地址在北關，規模較大，內設八個造紙水池，每日可出產開大報紙六百張，並可供編織之厚麻紙，可充作書本及西式信封信紙，內工匠十餘人，工人四五十個，附有印刷部，營業頗有可觀。

關於印刷 市面各文具店大半都暗有石印，鉛印機，承印各級學

校課本及各種印刷文件，其規模之最大者，首推營林街之大華印刷所

。近以承包河南印書局之印書工作，故極為忙碌。河南印書局亦有石印設備，惟機器較少，印刷課本尚不足以應各方需要，故分別在各報社，報中印刷所等處委託代印，他如工舍印刷所，規模宏大，組織健全，可謂洛市唯一模範生產合作社。

(C) 製革工業 本市東關回民，多操製革業，然以因襲土法，其成品僅可供作皮件及鞋底之用，自土產改造社以及工業合作社在洛組織之第一製革生產合作社，成立後，積極聘請專家指導製革，於是本市製革業逐呈蓬勃之象。

(D) 機械紡織工業 本市西關行都熟幼院附設人工紡紗製造工廠，無機用三人，一日可紡線五斤至六斤。工合之婦女生產合作社，有社員三十人，從事毛織，毛紡，刺繡等。他如散在各戶間之織被，織毛巾等業亦多，但以產量過少，在布面上不佔重要地位。

(E) 化學製造工業 洛市現有化學工業社數家，專作化妝品及醫藥用品，如生髮油，雪花膏，肥皂及軍用擦槍油等。自中原衛生材料廠成立後，本市始有從事國防化學工業者，該廠主持人爲李俊三氏，並以科學方法，製造藥用棉花及綢帶等，供給前方軍需，營業極為發達。

有成績表現。

## 五、農業

洛陽入夏以來，天氣亢旱，以致收成大減。城郊水地及渠田之收穫，谷子每畝平均僅收二市斗，玉米四市斗，其餘坡地，則幾於粒米無獲。且以西路各縣糧食禁止外運，故市面糧價奇昂，惟西鄉，南鄉柿子收成極佳，現已大批上市。十月中旬甘霖一舉人稱慶，惟雨量仍嫌不足耳。

### 陝 縣 (十月份)

一、金融 本月因鄭州淪陷，我行及縣銀行積極收回放款，市面頭寸較緊，金融頗呈苦澀狀態。

二、商業 鄭州淪陷後陝縣便同時吃緊，陝縣府強制商民積糧疏散，各機關均將笨重物品，及眷屬送至鄉間，並遷至後村辦公市面頗爲蕭條，商號因不堪賠累而倒閉者頗多。

油糧行如：振豐，雜貨如：益泰瑞，天義公，中和恒，申中宗，魏聚長，碎 貨如：盛豐厚，林盛祥，其他有如：利文紙店，華新茶店等，市面情況，頗為蕭條。

三、物價 自鄭州戰事發生後，陝商赴東諸處貨者，皆裹足不前，群賈商多囤積望漲，買者雖少，而價格仍甚堅昂，惟米麥雜糧因運輸不便，競相拋售，故價格大跌，月底物價如左：

食料：高麥每元一斤三兩，次麥一斤五兩，小米一斤六兩，大米半斤，香油每百斤二百一十五元，甘鹽每斤三元八角，潞鹽每斤

三元四角，赤紅糖每百斤五百二十元，白糖每百斤八百六十元。

布疋：保國青布，每匹五十元；保國藍土林布，三百七十元；高白青布三百七十元；名駿青市林布，四百五十元；保國藍土林布，三百七十元；高白市布三百元；白市布二百一十元；忠心灰高斜三百六十元；高白市布三百元；白市布一百八十元；青素呢每匹四十四元。

紙煙：仙島烟每條八十五元；小刀烟每條九十八元。

煤：煤塊每元十八斤，烟煤二十二斤。

## 嵩縣

(十月份)

### 一、金融

因戰局不定，市面銀根吃緊，利率多在月息四五分，開市十百元券五十元券仍甚充斥，五元十元券稍多，河南省輔幣經本行發行後市面流通頗多，銅元寥寥，目下每法幣一元僅兌銀元八百文。縣銀行因時局關係，力收放款，本縣耕種款全存該行保管，諸縣合作社貸金多已滿期，紛紛由本行匯洛歸還。

### 二、商業

1. 金銀：本月因受時局影響，物價時有漲落，月初傳聞鄭州失陷，人心惶惶，大商富戶，急向市場拋售存貨，一時物價騰跃，尤以銀為甚。計米麥每斗平均下跌十元，本地土布每疋需洋參拾元者，亦跌至廿二元，棉花由每斤九元，跌至六元，其他土產，因銷路停滯，無人問津，月中因戰局轉穩，漸形堅定，更有投機購進者，月終卅一日，鄭州收復，人心大奮，刺激物價上騰，銀價上漲，甚至有行無市。

2. 商業：受敵在鄭州漢河影響，貨物進口暫時停頓，介首亦傳路途不遠，來貨不豐，無人往調，谷價以來漲不極，外貨如布正洋鐵火柴食鹽等價格均有上漲，京貨桂正等菜，在土布滬綢情形下，獲利甚厚。

3. 農業：天旱無雨，高粱麥尚未種，本地雜糧強播種，亦未出齊，收穫較去年減幅，農人多營冬季副業，如砍柴，做工，販運，磨粉，建造等，木柴每斤一角，較幾日時跌落五分。

## 葉縣

(十月份)

### 一、金融

因戰局不定，市面銀根吃緊，利率多在月息四五分，開市十百元券五十元券仍甚充斥，五元十元券稍多，河南省輔幣經本行發行後市面流通頗多，銅元寥寥，目下每法幣一元僅兌銀元八百文。

縣銀行因時局關係，力收放款，本縣耕種款全存該行保管，諸縣合作社貸金多已滿期，紛紛由本行匯洛歸還。

### 二、商業

鄭州吃緊，人心恐慌，各商又因派奉關係，多為歇業，嗣後戰局略定，汝南正陽又告失陷，刻下雖已平定，但市面至今仍未恢復原狀，各地來葉定購土烟者甚多，銷路日漸暢旺，小麥除供庫糧外，在當地零星銷售。本月物價計小麥每市斗七十元，棉花每市斤四元五角，棉布每斤九元，大米每斤一元六角，小米每斤六角，煤油每升二百五十元，酒精每小桶一百四十元，牛皮每百斤三百六十元，羊毛每百斤三百二十元，雜糧每斗三十元，粉紙土烟每箱一百二十元，板紙土烟每箱二百二十元，香油每斤一元六角，煤末每百斤九元五角。

## 方城

(十月份)

### 三、農工業

天旱不雨，麥苗枯萎，土造紙烟工廠，近以銷路甚廣，生產已加倍增加，收穫較去年減幅，農人多營冬季副業，如砍柴，做工，販運，磨粉，建造等，木柴每斤一角，較幾日時跌落五分。

工業

方城工業不甚發達。除縣立民生工廠外，其稍具規模之工廠，則為福德鐵工廠。該廠因資金無多，致不能擴大業務，廠主為馬德魁，原係漢陽兵工廠工人，於民十九年，始在方城設廠，初僅作翻沙工，後因營業發達，資本增多，於民廿二、三年即開始製造機器，現因空襲關係，已遷至城西龍王廟矣。該廠內部設備，計有鍛工廠部，燒焠部，鐵工廠部，專以製造各種機器為主，如彈花機，石印機，切圓機，以及製造槍枝零件等，燒焠部分其成品有金貓牌得利牌等，全部工人約九十餘人。該廠資本，鐵工廠資本佔五萬元，去歲盈利二萬餘元，方城縣政府，為提倡工業計，並呈請經委會貸款五萬元，企發展其業務云。

## 南陽（十月份）

一、金融

市面放款公營事業機關貨款仍為一分至一分五六，私人放款利息已增至一分以上，本月初聞鄭州突告淪陷，許深蕩動，貨物來源缺乏，當地商號，大多屯積貨物不售，加之宛行因立緊縮政策，對於押放透支等各項放款次第收回，以致市面金融更形緊縮，小鈔奇缺，大鈔充斥，本行鈔票與八行鈔票均不多見，各業成交唔中仍貼水，每千元約貼六十元之譜。縣銀行本月十日已正式開幕營業，因資本僅四五萬，放業辦不盡開展，實業銀行暫被為企業公司，經營以來，成績甚佳，合作金庫貨款總額在五十萬元以上。

二、商業

時屆秋冬，正為旺季，未料鄭州突然淪陷，以致客較旺，商業暢

，均受威脅，加之近日各商號，謠傳軍事，僥幸甚急，因之歇業者頗多，現市面已呈蕭條狀態。本月物價計：食鹽每斤由五千五百元，跌至五千一百元，惟存貨不多。香油稍落，每斤一千四角，豬肉每斤一元五角，麥子大米仍逐漸上漲，每斤一元餘，其他各物亦有漲落。

三、農業

入秋迄未落雨，旱象已成，麥子均未種上，農產物如芝麻、棉花、綠豆、黃豆、玉米、高粱等均上漲，農村生活日見艱苦。

## 襄城（十月份）

一、金融

市面利率，多系月息五分，而近日因時局不穩，金融又呈緊縮現象，故利率又見上漲，惟貸款者極少。小鈔缺乏，其暗中兌換行市，百元券換十元或五元券者，約貼水四元，五十元券兌換五元券約貼水二元，一單元券換角銀約貼水三角五單元券換銅元合八百文。

襄城縣銀行於本月開幕。

二、商業

本月因受鄭局影響，市面頗不景氣，一般商人，多將貨物運往綢織，各物落價市面蕭條，本月物價，計：小麥每市斗二十八斤，價值洋二十元零伍角九錢每元十斤，小米每市斗九元半，食鹽每斤五元。

## 平鎮（九月份）

一、金融 錢平工業發達，絲綢土布等出口暢旺，原料品需用亦夥，是以地方金融常感籌碼不足，尤以數月來時局安定，物價迭漲，

商賈販客來錢購貨者頗多，近因我行對市面金融調劑，絲綢各業如雨後春筍甚為發達，倍極繁榮。縣銀行在本月內已實行營業，辦理小宗貸款，月息一分二厘，小本工商又得一扶助機關。

二、工商業 錢平土布莊以外商錢號，生產量供不應求，價格上漲，每疋在三十元以上，八絲綢及花絲葛，亦以生絲來源不暢，又值工資日高，織價二成有奇，計花絲葛每疋在二百三十元上下，八絲綢每疋一百六十元左右，山綢行市平穩，每疋八十餘元，本月內當地所製毡帽，運赴四川銷售者甚夥，他如毛巾棉綢條子布等出品亦多。

三、農業 錢平人口較密，惟境內山嶺重疊，耕地較少，是以農產不豐，糧價向較鄉鄰為昂，本季秋糧，收獲約有八成，雜糧現已上市，惟糧價迭有上漲，小麥在月初每斗二十元，月終已漲至三十六元，生活日用品，亦隨此而日形增高，人民深感痛苦。

## 西 峽 口

(九月份)

一、金融 本月因商號爭赴陝西採購鹽斤，市面蕭條，搜羅幾空，商業折損，下旬內高至七分，市面流通之貨幣，多為四行大鈔，十元以下鈔券缺乏異常，本市信用合作社陸續印發一元五元流通券四十餘萬元，但大部流入農村及附近各縣，致交易找零，仍極困難，現大小鈔間，暗市貼水已達百分之六七，錢平開封中央銀行

兩經理蔣明鍾氏，於下旬乘車過西赴陝，即保交涉運大量小鈔來

## 新 楚

(九月份)

一、金融 市面商業平淡，且甚零星，流通貨幣，百元、五十元大鈔交易時，預先說明鈔票種類，如係大鈔則物價即行提高。暗市兌換大鈔每百元竟貼水五六元。各收銀票又存本行之稅款亦皆大鈔市面交易找零殊感困難。銀元換價，每元作三十枚（二十文），價格漲落不定。縣銀行日下亦做放款業務，據該行談，目下貸放數日達四萬餘元，利率一分二厘。

二、商業入秋以來，商稍活躍，惟以來貨不易形成價格飛漲之勢，萬

銀，又本市信用合作社，本月內發行一元流通券拾五萬元。

二、商業 本月除油漆業外，其他各業，均極活動，運出之香油土漆及運入之食鹽川糖洋布各項雜貨等，銷路均甚暢旺。

物價：本月終日用貨物價目（度量衡均係舊制）

品名	數量	價	品名	數量	價
食鹽	百斤	五〇〇、〇〇	大米	每斗	一二〇、〇〇
香油	百斤	二〇〇、〇〇	小麥	每斗	三〇、〇〇
白糖	百斤	八〇〇、〇〇	玉米	每斗	二〇、〇〇
棉花	百斤	四〇〇、〇〇	豆	每斗	三五、〇〇
桐油	百斤	一〇〇、〇〇	陽丹	每疋	四〇〇、〇〇
生漆	百斤	七〇〇、〇〇	安藍	每疋	三五〇、〇〇
木柴	百斤	五、〇〇	中山火柴	每箱	五〇〇、〇〇
木炭	百斤	一〇、〇〇	大麻紙	每刀	五、〇〇
			小麻紙	每刀	一、七〇

縣近日物價略述於后：

(一)土布 「湖布」月初以六元三毛成交，「光布」以七元八角成交，中旬「湖布」漲至七元五角「光布」漲至八元七角，下旬湖布已達八元有奇，光布最好者竟突破十元矣。

(二)棉花 月初棉花即形上漲，成交多在三百五十元左右，中旬須三百八十元始成，月終竟達四〇〇元，現又降至三百四十五元。

(三)紙煙 在縣市銷售者多係土製，罈門五萬支箱由一〇〇元升至一三〇〇元，花葉由一二〇〇元漲至一八〇〇元。雙士字由九五〇元達一三〇〇元。箭門二萬五千支箱，由六〇〇漲至八〇〇元不等，司令牌二萬五千支箱，由七五〇元漲到一〇〇〇元，惟目下貨缺，至交易不旺，反零星買賣而已。

## 鄧縣 (九月份)

一、金融情形十一近以秋收完畢，土產務業棉花均告上市，洛許商人紛來採購。市面流通貨幣，以百元大票充斥，小票缺乏，開縣府及地方機關近有發行二十萬元小票之議，如獲准確發行，則對本縣金融不無調劑之功也。再縣銀行為擴充業務起見，經該行董事會議決通過，增加拆放業務，開信戶限度最高額為五百元，日息為二厘，按日計算前往貸款者甚多云。

二、商業情形十一查本月以來，各種物價以供求不應求，又趨上漲，尤以食鹽及小麥為甚，食鹽每斤由三元四角，漲至五元，小麥

由每斗十七元，漲至二十七元，仍有上漲之勢，人民生計將日益艱窘，他如疋頭各貨價格，亦飛漲不已，故各家商號，均紛派店夥，赴周邊採購，商店生意，甚為繁榮。

## 固始河 (九月份)

一、金融 本市流通貨幣以法幣為大宗，其他八行錢及省鈔次之，惟大鈔充斥，小鈔過少，不敷市面周轉，大鈔兌換小鈔暗盤貼水，每千元須貼水八九十元，大鈔購物，價格亦高，單元及角券缺乏，交易困難，本行及中央銀行雖竭力調劑，但仍無濟於事，本月份普通利率在三分左右，本行普通放款最高為一分五厘，農村合作社農貸為週息八厘，一般農民受惠良多。

二、商業 近以東路來貨減少，物價猛漲不已。一般秦洛客帶，均抱觀望態度，未敢採購。加以本市稅卡林立，貨物檢查，手續過煩，少數商家多有因此停業而遷往他處者。市面商業甚為蕭條，茲將本月份物價列表於后：

大米每斤一元五角，小米每斤六角，小麥每斗(升八升)十九元，粉每斤八角五分，布每斤九元，白洋布每疋二百四十元，陸丹斯林每疋三百元，棉花每市斤三十五元，煤每元十斤，男柴每元七斤，煤油每桶乙百四十七元，鹽每百市斤三百六十元，豬肉每斤乙元五角。

三、農工業 一農民現正忙於播種，需雨甚殷，家庭紡織業及小規模手工，捲烟頗為發達，小規模之鐵工廠，亦有數家。

## 許昌 (九月份)

一、金融：  
本行上月由洛運來五分輔鈔，流通市面，人皆稱便，近聞有以五分當一角之假鈔使用者，惟本埠尚未發現，而東路扶溝等縣，確有此事，市面流通之銅元，仍屬不少，硬幣兌換法幣，唔中每元換價捌元，金價時盤一升捌百元，掛牌爲捌百元。

同某方面，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許昌辦事處副主任張德布，奉令調歸，遺缺由孟昭堂接充，於本月十六日到差視事，許昌縣銀行於本月十六日下午三時開股東大會，討論業務進行事宜，關於縣地方款事務，交由縣銀行接收，開始經理一切。

二、商業：  
各商因物價上漲，均極活躍，旅客多來許定購土製紙烟，棉花近

有上漲趨勢，而土布仍疲，因土布統制業已廢止，軍需局亦不收

支，故客人得自由收購，惟將來仍有上漲之勢，本月份食鹽與布匹、煤油火柴及日用品均上漲不少，土麵每百斤壹百元，豬肉每百斤壹百捌拾元，香油每百斤壹百陸拾元，食鹽每百斤叁百柒拾元，煤油每桶貳百元，火柴每箱肆百貳拾元。

### 三、農工業：

晚秋均已收割，穀子芝麻收成最好，豆子次之，紅薯因缺雨不佳，種麥期近，俱禾落雨，農民深感不安，許昌城郊之抗戰將士家屬工讀學校、附設工廠，近因地址不敷應用，經許昌縣政府撥給官地數畝，以資擴充前途頗可樂觀，本縣四鄉之土製機器捲烟工廠，均繼續開工，出品多係粉紙，銷路頗旺，各廠貨物均供不應求，以西安客商定購者爲最多。

## 獨兼主席策進糧食增產

河南省政府衛衆主導，以糧食調節軍需民食，至爲重大，前經動由建設廳積極推進糧食增產工作，於該廳內設置糧食增產督導室，專司其事，並按照部令，由張慶長兼任總督導，聞該室成立以來，工作至爲堅強，除擬定實施計劃及編印各種小冊由省府令發各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切實達辦，廣爲宣傳外，並選派對於農藝方面富有學識經驗人員，分赴各縣切實督導，頗收宏效，茲悉本年已舉辦之工作有減

種菸草，改種食糧作物，減種水稻，改種梗稻，推廣優良小麥，製造骨粉，推廣堆肥，製造防治病蟲災害，推廣雜糧增產，推廣施肥方法，繁殖耕牛及節約消費，整墾土壤醡酒製糖等項，估計本年增產小麦五六一二，九〇市担，雜糧七七五六，九〇市担，水稻一七一三，〇市担，合計一百五十九萬八千二百八十市担，以每年每人食用五市担，即可供三十一萬九千六百五十六人全年食用云。

## 經濟資料

## 建設廳聯合管處積極推進合作事業

本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近，營事業擴展起見。一、研訓據合作工作人員，一面指導組織新社，推行各項業務，茲聞經指導組織成立之合作金庫，已達二十八所，資本各十萬元。八月份新組成合作社一百五十七社，社員凡六千八百六十九人，社股計一萬七千四百五十股，股金總額達十二萬四千九百六十二元，又該處與中國農民銀行洛陽分行爲實施省政府與四聯總處簽訂之三十年度普通區農貸合約，經洽定

代款手續細則及審核標準，茲採錄項貸款預計分配數目，爲南陽三十萬，許昌鎮平襄城禹縣各三十萬，密縣郾城臨汝各三十五萬，新鄭二十萬，嵩縣，魯山，鄧縣，新野，臨潁，方城各二十萬元，舞封，伊川，宜陽，內鄉，葉縣，南召，唐河，舞陽，西平，鄭縣，寶豐各十五萬元，孟平，伊陽，各十萬元，共爲五百五十五萬元云。

## 豫省節儲總額已達七百萬元

本省籌建國營蓄糧成績，已超過七百萬元。《梁誌》本訊，近自衛東主席首開鉛款倡導後，各地軍民均已紛起響應，事先存儲，各縣本年度儲儲數目，截至八月底止，已足額者，計鎮平縣儲款洋一七八，八七七元，儲足三分之二者計上蔡洋二二八，一二六元，新野縣七八、三四〇元，正陽六〇，七四〇元，儲起半數者密縣八六、七一五元，汝

## 河南局稅務局新聞各貨稅率

河南局稅務局新訂各種押兌率，捲菸，菸葉煙絲酒類，煤，炭，實物統計暫行條例，暫時產於調查暫行條例，業經國府公布並經財政部於定本年九月一日起行從價徵收，在評價委員會未成立以前，適用暫行辦法。河南局稅局於憲政法令之中，兼顧本省實際情況，召開稅務會議，分別擬定各種押兌率如次：（甲）土製捲菸一、木製製造者每五萬枝徵押稅一百元。二、小型機械製造者每五萬枝徵押稅三百元。

三十元照百分之四十輕稅非常時期加征五成合計每百市斤輕稅十八元  
。四、米酒每百市斤核定完稅價格為一百五十二元照百分之四十征稅  
。每箱課稅每百市斤核定完稅價格為一百二十元。按百分之五征稅。  
非常時期加征五成合計每百市斤征稅九十元。五、酒精運費部令規定

機器。(丁)煤炭：一、煤每噸核定完稅價格為四十元按百分之五征稅  
二元。二、焦炭每噸核定完稅價格為一百二十元。按百分之五征稅。  
元，以上各項新稅，現已由該局分別呈報備案并通知一律實行云。

## 渝市商行統計

據主管機關統計，（一）本市米糧商共一〇四三戶，總資本為二  
、三四一、三四〇、三三九戶資本在五萬元至十萬元間者二戶，一萬元至  
五萬元間者八戶，五千元至一萬元間者四七戶，一千元至五千元間者  
三一二戶，三百元至一千元間者，六五六戶，（二）本市布疋綿紗  
商共一八四三戶，總資本為五八〇、三九、四六〇元。內資本在十萬  
元至五十萬元間者，一一三戶，五萬元至十萬元間者，八二戶，一萬  
元至五萬元間者，一八二戶，五千元至一萬元間者八二戶，一千元至  
五千元間者四三八戶，三百元至一千元間者九三一戶，（三）本市五  
金器材商共一〇五七戶，總資本為九、四二〇、八六元，內資本在十  
萬元至五十萬元間者一二戶，五萬元至十萬元間者二〇戶，一萬元至

五萬元間者七五戶，五千元至一萬元間者六四戶，一千元至五千元間  
者一三四戶，三百元至一千元間者六五一戶，（四）本市圖書文具商  
共一四七戶，總資本為一、六七一、四五〇元。內資本在十萬元至五  
十萬元間者二戶，五萬元至十萬元間者一戶，一萬元至五萬元間者二  
九戶，五千元至萬元間者一八戶，一千元至五千元間者三五戶，三百  
元至五十萬元間者，一一三戶，五萬元至十萬元間者，八二戶，一萬  
元至五萬元間者，一八二戶，五千元至一萬元間者八二戶，一千元至  
五千元間者四三八戶，三百元至一千元間者九三一戶，（五）本市裝服商共二八九戶，總資本為八  
三一、一〇〇元，內資本在一萬元至五萬元間者一〇戶，一五千元至一  
萬元間者六二戶，（六）本市裝服商共二八九戶，總資本為八  
三一、一〇〇元，內資本在一萬元至五萬元間者六七戶，三百元至一千元間者  
一八一戶。

## 洛陽白貨商行統計

洛陽白貨商行，團集於本城南關一帶，計八十五家，民於二十七  
年成立者兩家，二十八年成立者二十一家，二九年成立者三十三家  
三十年成立者二十九家，資本總額為一百四十六萬五千五百元，計達  
六萬元及五萬元者各一家，四萬元者二家，三萬元者八家，二萬五千

元者三家，二萬者二十四家，一萬五千元者十四家，一萬二千元者一  
家，一萬元者十六家，八千元及七千元者各一家，六千元者四家，五  
千五百元者一家，五千元者八家，其交易商品，以疋頭碎貨為最多，  
顏料文具藥品次之，牠如雜貨膠皮輪紙張香油等亦經營之。

## 法規摘要

# 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三十年七月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調劑戰時各地軍糈民食平均人民負擔起見，特訂定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第二條 各省田賦徵收實物，依三十年度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產麥區得征等價小麥、產雜糧區得征等值雜糧）為標準，其賦額較重之省份得課由財政部酌量減輕。

第三條 各省縣鄉地如已依法辦理測量登記開耕地價值者，應依其稅額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徵收之實物，以稻穀為主，其不產稻穀之地方，以其收穫之小麥雜糧等配之，徵納小麥雜糧之比例另定之。

第五條 稅收實物之單位，概以市石計算，其尾數至合為上，以下四捨五入。

第六條 徵得之稻穀由主管糧食機關統籌支配。

第七條 本省徵收實物，採用經征經收劃分制度，凡經征事項，由經征機關負責，經收事項，由糧食機關辦理。

第八條 積食機關應於開征一個月前將食庫按鄉鎮單位，分別指定

，並將地點座數及各倉容量報送經征機關，按照所開地點，劃定鄉區，設立分標，以便人民完納。

第九條 徵收實物應於稻麥收穫後兩個月內征齊，其開徵日期由主管田賦機關擬定，報請中央管理田賦機關備案，逾期不繳者，應予以滯納處分滯納處分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凡業戶有短匿糧額情事，准由人民密告，經查屬實後，即按其短匿糧額科以二倍以上之罰額，以半數歸公，其餘一半獎於告密人。

第十一條 遭遇災歉及因公征用土地，依田賦動糧災歉規定辦法。

第十二條 自徵收實物之日起六個月內，所有田賦正附舊欠，仍準照法常徵納，照原有滯納罰金處分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各省田賦徵收實物後，其稻穀一項，仍照舊徵收，其他一切以土地為對象所開列派算之款項，悉於豁免。

第十四條 各省實施辦法及實行細則，根據本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 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

行政院第五三三次會議議決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行政院頒布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二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田賦改征實物縣（市）民滯納處分依本法辦理。

第三條 田賦改征實物應於開征後兩個月征齊，限滿之日起，由月完

納者，照欠額加征百分之五，逾期兩個月完納者，照欠額加

征百分之十。

第四條 由限滿之日起逾期兩個月以上尚未完納者，除依前條處分外

並應由縣（市）田賦管理處，送請縣（市）政府備案追繳

第五條 欠戶經催索勒退，仍不繳納者，應提取其收鑑抵償欠賦。

第六條 前條收鑑不足抵償，或無收益抵抵時，由限滿之日起逾期兩個

月者送請當地司法機關，將其欠賦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抵償

，如有餘交還原欠賦人，餘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可劃分，

拍賣一部份，即足抵償欠賦者，得由欠賦人之聲請，拍其一

賣部份。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 徵收分立及征實處理辦法

（一）經征機關長司署開征催征田賦減免擬定征收實物折算辦法，免支滯納罰等事項。

（二）經征機關專司實物運輸，儲存，運撥等事宜。

（三）倉庫由縣政府發用公倉，租用私倉，必要時修理公私房屋，改修糧倉，並由征收機關另設主征收要之仓库座數容量，管理人姓名，通知經徵機關。

（四）量器採用新制，其新制量器缺乏者，由糧食機關就地原有

量器，折合新制公告之。

（五）經收機關，每日須將收糧種類數目，列報送入經征機關，並附送收銀票證據。

（六）各縣糧食機關成立時，得由其上級機關委託縣府辦理經收事宜，並為數撥給經收經費。

（七）由縣府責成當地頭領，推舉代表三人監督收糧進調解。

（八）經征經收須在同一地址辦公。

## 河南省各縣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行政院頒布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

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田賦徵收實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省暫以穀為各縣征收實物，接近後方縣份，按征收實物數量，照當地市價，折抵法幣。其輸入或區縣份，仍照舊報收至後方，接近後方，及輸入裁區縣份之核定，並折

征法幣，另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各縣征收實物，應按照三十年度應征正稅及省縣附加總額二分之一，自下忙起一律折征實物，已徵下忙各戶，照報

實物，並發還折徵法幣。

**第五條** 各縣田賦征收實物種類以左列四種為限：

(一) 稻穀（即稻米之帶皮者）

(二) 小麥

(三) 黃穀（即粟米之帶皮者）

(四) 玉米

**第六條** 各縣征收實物，統以三十年度應征正稅及省縣附加總額，按每元征收稻谷三市斗為標準，其以小麥交納者，折征一市斗五升，以黃谷交納者折征三市斗，以玉米交納者折征二市斗五升，其驗收標準，應按照河南省各縣田賦征收實物驗收標準暫行辦法辦理。

**第七條** 曾經清丈土地實收課份，依其稅款，照征實物，其辦法與改征實物縣份同。

**第八條** 各縣征收實物以石為單位，其尾數至合為止，合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九條** 各縣征收實物所用量器及衡器應採用新制，由根政局依照

度量衡標準統籌定製，分發應用，在未製發前縣政府應以原有新制量器使用，如新制量器缺乏，就當地習用之舊量衡器，規定，折合標準，暫時代用，惟須將折合率呈報上級糧食機關備案，並會同調征機關公告之。

**第十條** 各縣征收實物，採用經征經收劃分制度，凡經征事項，由縣田賦管理處辦理，經收事項，在縣政府未設根政科以前，由縣長督同根政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各縣經征經收機關，應就倉庫所在地設立經徵經收分處，其處倉數目另表規定之。

**第十二條** 各分處經征事宜及經收程序如左：

甲、經征事宜應分核算，收狀，簽票，三組，分任其事，其職權如次：

(一) 核算組：上納賦人投冊時，按照冊冊，查明本年田賦已否完清，按照應完正附免總額核出應征法幣若干，或應退法幣若干，并詢明係以何種糧食交納，按折征標準核算應完實物數量，如有應處罰浦納者，並核明加收糧款數目於完糧執據上，分別填明，發給納賦人並曉令赴經收分處及倉庫督收款組分別交納或領取。對於冊冊內註明完納或退還日期及糧食種類。

(二) 收款組：上納賦人交糧後，以法幣交納田賦時，照完糧執據上所列數目核收登帳，其有應退款項，亦照數退另取登記，並於執據上加蓋名章，兩存

納賦人持據赴發發組換取串票。

(三) 發票組——納賦人到處換票時，應說明執據上物款收乾圖章，需執據收回換給串票，(此項串票，即利用原有版串加蓋改征實物數量，及收款數戳記)，其三十年已完之戶，即按執據上所註退還款數及已收實物種類數量填發新串票，納賦人原持執據隨即收回，妥當保存。

### 乙、經收程序：

納賦人領到完糧執據後，應連同應繳實物，先赴圖收分處，經初驗合格後，直往仓库，根據執據所列完糧種類，依照驗收標準加以複驗，認為合格者，照數過斗，接收入倉，登記後，在原執據上，加蓋收乾，及經人收私章，交由原納賦人持回，經收分處登記，蓋章，持往收款組，將款交清，再赴發票組，換取串票。

每日結賬後，由經收分處主任，或指定負責人召集各該組辦人員，會同核算，將本日共收款物數目，各編造日報表，複寫三份，一份存查，一份送各該主管上級機關，一份互送查核。

各該組經收主管機關，應根據各該分處所報日報表，按日彙造總表，複寫二份，一份存查，一份分報各該主級主管機關調查核，經核機關，並應於月終造具月報表，呈送省處查核。

### 第十三條

納賦人有特殊原因，將納賦臨時執據帶走，未能繳納者，應按存根查明登記備銷。

### 第十四條

各征經經收分處對於征收款物應各備帳簿逐日分別登記。

### 第十五條

自征收實物之日起，六個月內，所有出賦並附舊欠，仍滿以法帶繳納，原有滯納罰鍰處分辦法辦理。

### 第十六條

各縣田賦改征實物，應於開征後一個月內征齊，逾限完納者，應予滯納處分，其處分辦法如左：

(甲) 由限徵之日起，逾期一個月內完納者，照欠額加征百分之五，逾期兩個月完納者，照欠額加征百分之十。

(乙) 由限徵之日起，逾期三個月以上，尚未完納者，除依前項處分外，并應由縣田賦管理處，送請縣政府傳案追徵。

(丙) 欠戶經傳某勸迫仍不繳納者，應提取其收金抵償欠賦。

(丁) 當收金不足抵償，或無收金抵時，由限徵之日起，逾期三個月者，送請當地司法機關，將其欠賦土地及其定著物拍賣抵償，如有餘款，交還原欠賦人。

前述土地及定著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賦者，得因欠賦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所有加收罰糧，仍交經收倉庫存儲，另行記帳。

第十七條 案戶如有短匿糧額情事，准由人民密告，調查實後，即按

其短匿糧額，科以二倍以上，五倍一下之處罰，其罰款以半數歸公，半數獎給密告人。

第十八條 各縣出賦征收實物後，其積穀一項，仍照舊征收，其他以土地為對象，所徵籌派募之款項，悉予豁免。

第十九條 遭遇災歉，及因公徵用土地，依照勸報災歉規程，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由省政府及省田賦管理處會同派員勘明審酌，電報核奪。

## 行務

### 二十年八月份營業統計報告

本行三十年八月份全體營業統計茲按七項報告如下：

一、庫存情形 全體庫存共貳仟柒百零拾陸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七角四分。

二、存款情形 全體存款共參千零百柒拾肆萬二千六百八十五元零八分，計省庫存款五百八十三萬三千七百零一元六角六分，縣庫存款一百三十八萬六千八百六十九元零六分，活期及往來存款一千六百三十萬零五千七百九十一元一角二分，向中央銀行借入款一百六十萬元，其他各項存款七百六十一萬七千三百二十三元二角四分。

三、放款情形 全體放款共一千八百六十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一元八角六分，計存放同業三百八十二萬一千六百五十七元一角，省府整

第二十條 各縣田賦征收實物考成，以開征後兩個月為限，其考成調

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縣實物開征後，應將開征日期，通知經收機關，並呈報省田賦管理處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適用期間以三十年下期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並報部備案。

(一) 證券發行  
同原發文流通額廿五萬八千四百三十元，  
該回發行四百十七萬四千六百零二元，兩共四百九

十三萬三千零三十八元。

(二) 銀幣券 新角券流通額一百九十九萬九千六百一十

元舊角券及銅元券流通額十三萬三千八百一十元零

九角六分，兩共二百七十三萬三千四百二十元零九角

六分。

以上兩項發行均按四六比例，十足繳存中央銀行。

六、損益情形 本年上期全銀純益六十四萬二千一百二十三元一角五  
分，下期截至本月終止，計毛益四十萬零二千七百二十八元一角  
五分，兩共一百零四萬四千八百五十一元五角。

## 本行印鈔開工

查本行印鈔工廠之因受時局影響，由洛移滬，經積極進行結果，  
現在鈔版業已製成，茲據承印商興國公司電告，定於本年十月二十五  
日開工印製，當派本行爲主任總辦，馳往廣州，常川駐廠。負責辦理

如期開工云。

## 擯機本省貿易公司股金五十萬元

查河南省貿易營運處與河南人民生活用品處，奉令改組爲河南省  
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額定爲三百五十萬元，分爲三十五股，

本行奉令認繳五股，共爲五十萬元。并按照規定由李副行長凌閣道事

王整理督造爲監事云。

(二) 實產 檢分行內部往來未述報項，三百七十二萬四  
千二百六十二元一角，連同第一項庫存及第三項放  
款，總計四千九百七十二萬三千九百四十一元七角  
○

業用費，房產設備，及兌換券製造費，估用一部分  
外，實有資力二百五十一萬零五百五十五元五角六  
分，連同第二項存款第四項匯款及第六項純益，總  
計四千九百七十二萬三千九百四十一元七角。

一切，並一面遵照財政部令，函請中央信託局洛陽分局派員蒞廠監印  
，旋准函，派該局應主任培欽監印，業經前往，如銀特殊阻礙，當可

統計

河南各主要縣鎮批發物價比暨指數

二十九年元月十一日

(三)十年平均份

### 用簡單幾何平均法計算



類指數		烟	紙	皂	漆	邊	織	瓦	木	綿	市	市	市	市	市	金及建築材料
一〇	—	—	—	—	—	—	—	—	—	—	—	—	—	—	—	—
市	—	—	—	—	—	—	—	—	—	—	—	—	—	—	—	—
箱	打	抽	縫	織	—	—	—	—	—	—	—	—	—	—	—	—
斤	—	—	—	—	—	—	—	—	—	—	—	—	—	—	—	—
一〇六·六七	一九〇·一九	一九〇·七五	一四六·六七	一三六·六八	一四〇·三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九四·三八	一七四·〇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二·七八	三三六·〇〇	一四五·七一	一一八·五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〇·〇〇	四八三·三三	一七七·一七三	一五六·六七	一一六·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五·二六	—	—	—	—	—	—	—	—	—	—	—	—	—	—	—	—
一一〇·〇〇	五七·六九	一〇〇·〇〇	六一·三三	一一六·四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五·一九	一四九·〇九	一四八·九一	一一三·九六	一一七·六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〇·〇八	一六九·八八	一六八·四九	一三四·二七	一五〇·二一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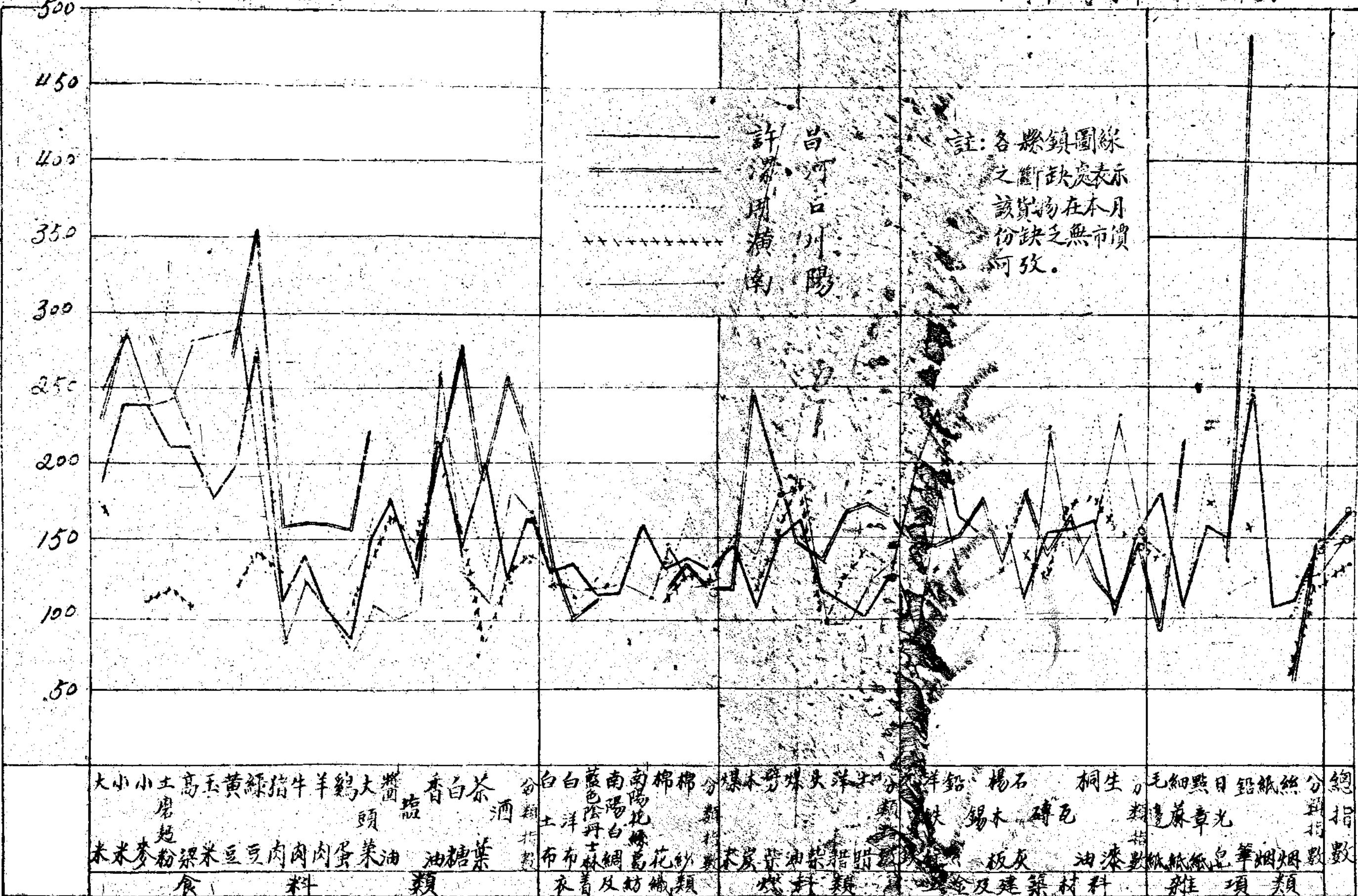


# 河南各主要縣鎮批發物價比及指數圖

三十年元月為 100

(三十年七月份)

用簡單幾何平均法計算



本行經濟調查室調查組製

# 銀行通訊月刊第一卷 第九十七期合刊

出版者 河南農工銀行總行  
王編者 河南農工銀行經濟調查室  
印刷者 洛陽廣川街印刷生產合作社

出刊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 投稿簡則

- 一、本刊各欄，都歡迎投稿，無論專著，或譯述均可。
- 二、文字不限篇幅，文言白話均所歡迎。
- 三、投稿不願修改者請於來稿聲明。
- 四、來稿發表，用筆名或本名，隨作者自便。但用筆名者，希望稿末將真姓名及住址見示。
- 五、投寄之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六、投稿請寄總行經濟調查室。

## 河南農工銀行總分行處一覽

總行 洛陽高平南街八號 電報掛號二二零  
分行 洛陽東大街三號 許昌天平街 濟源  
東站 南陽察院街 以上電報掛號均

為一五六二

省內 邎汝 襄城 禹縣 咸陽 漢川 汝南

辦事處 鄭縣 以上均在縣政府 西工和平路

二 鎮平紀公祠街二十四號西陝口南寨周家口七區專署內電報掛號均為一五六

三 西安鹽店街六號電報掛號六二七六

四 辦事處

重慶林森路五十號電報掛號三〇一二

五 上海法租界鄭家木橋天錫里二號電報掛號三四三三

六 收稅處

澠池 高縣 莱縣 鄭縣 唐河 孟

七 縣 沈邱 新蔡 舞陽 魯山 西平

八 盧氏 莊縣 寶豐 隅縣 優師 以

九 上均在縣政府內電報掛號亦均為一五

六二

# 河南農工銀行省內行處分布圖

